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
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摩”）9.9616%的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超摩 2%股权转让给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尚稳”）等方，本次交易以北京超摩全部股权价值人民币 20 亿元为定价基础，股权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预计将产生约 1,392.82 万元的投资收益。

2、2026 年 6 月厦门清石曜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清石曜辰”）参与北京超摩 A 轮融资，基于投后估值 13.05 亿元对北京超摩增资，增资金额 1,500.00 万元，持有北京超摩 1.1495%股权。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持有清石曜辰 99.9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500.00 万元，尚未实缴 1,500.00 万元）。公司拟按 500.00 万元对价（华夏投对清石曜辰的实缴出资额）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清石曜辰基金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对清石曜辰剩余 1,5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将持有清石曜辰 99.95%的财产份额，即公司将新增间接持有北京超摩 1.1489%的股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超摩 9.9616%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超摩 7.9616%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超摩 1.1489%的股权，合计持有北京超摩 9.1105%的股权。

- **上述两笔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两笔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1、关于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履行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2、关于公司受让标的基金份额事项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交易的投资收益为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超摩 9.9616%的股权。近日，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超摩 2%股权，本次交易以北京超摩全部股权价值人民币 20 亿元为定价基础，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0.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尚稳，交易对价人民币 1,000.00 万元；0.6%的股权转让给宜兴锦湖海贝杉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兴锦湖”），交易对价人民币 1,200.00

万元；0.7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泰国金科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国金”），交易对价人民币 1,500.00 万元；0.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新智元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智元”），交易对价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超摩 2%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3.1074 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公司持有的北京超摩 2%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7.18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交易价格/账面价值）	153.42%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豁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超摩 2%股权，股权作价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受让标的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清石曜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VE28。清石曜辰原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华夏投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9,9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投已实缴500.00万元。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山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2026年6月清石曜辰参与北京超摩A轮融资，基于投后估值13.05亿元对北京超摩增资,增资金额1,500.00万元，持有北京超摩1.1495%股权。

2026年11月26日，清石曜辰全体合伙人决议减资，清石曜辰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2,001.00万元，华夏投认缴出资额减少至2,0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

公司拟与华夏投、华山投资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夏投将其持有的清石曜辰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华山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对清石曜辰剩余1,500.00万元的出资义务，将持有清石曜辰99.95%的财产份额，即公司将新增间接持有北京超摩1.1489%的股权。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

1、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出资额）	交易金额（万元）
1	无锡尚稳	北京超摩 0.5%股权（实缴出资额 0.7768 万元）	1,000.00
2	宜兴锦湖	北京超摩 0.6%股权（实缴出资额 0.9322 万元）	1,200.00
3	华泰国金	北京超摩 0.75%股权（实缴出资额 1.1653 万元）	1,500.00
4	深圳新智元	北京超摩 0.15%股权（实缴出资额 0.2331 万元）	300.00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92MACFUCUT7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4/18
注册地址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	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宜兴锦湖海贝杉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MAKKHRW36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8/07
注册地址	宜兴市湖父镇阳羡美庐 B1 地块 03 幢 35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50.6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	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静、崔爱云、何怡瑾、余文怡、卢航、杨帅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华泰国金科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MAK54XRA3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1/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455 号相城天街商业中心办公 3 楼 3-3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5,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道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新智元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KH3XU49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	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守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尚稳、宜兴锦湖、华泰国金、深圳新智元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尚稳、宜兴锦湖、华泰国金、深圳新智元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司受让标的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山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BHNM0L
法定代表人	WANG ZHIWEI
成立日期	2016/04/2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1T3
主要股东	马洪文、焦君慧、官明杰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MACLAU864E
成立日期	2023/06/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5 至 39 层 101 等[2]套内 1 层 101 号 15 层（电梯楼层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沐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与转化，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商品销售
主要股东	张沐廷、十方传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投、华山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超摩 2%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北京超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超摩的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①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203CY1B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第七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范靖
注册资本	155.3687 万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所属行业	G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股份占比	出资额	股份占比
1	北京超摩精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6000	41.58%	64.6000	41.58%
2	北京超摩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	10.81%	16.8000	10.81%

3	范靖	1.2000	0.77%	1.2000	0.77%
4	王海超	0.8000	0.51%	0.8000	0.51%
5	邹桐	0.7000	0.45%	0.7000	0.45%
6	ACE Redpoint China II (HK) Limited	14.4820	9.32%	14.4820	9.32%
7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0	0.73%	1.1280	0.73%
8	Delta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1.8258	1.18%	1.8258	1.18%
9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80	2.23%	3.4580	2.23%
10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	0.93%	1.4409	0.93%
11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6	0.74%	1.1526	0.74%
12	厦门达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64	0.37%	0.5764	0.37%
13	景宁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6	0.74%	1.1526	0.74%
14	Tosummer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7.3023	4.70%	7.3023	4.70%
1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4772	9.96%	12.3698	7.96%
16	厦门清石曜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9	1.15%	1.7859	1.15%
17	北京清石华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953	0.38%	0.5953	0.38%
18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89	1.95%	3.0289	1.95%
19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5	2.65%	4.1145	2.65%
20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4	1.92%	3.7532	2.42%
21	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6	0.77%	1.1906	0.77%
22	无锡元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72	0.23%	0.3572	0.23%
23	扬州鼎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65	2.49%	3.8665	2.49%
24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6	0.77%	1.1906	0.77%

25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4	1.92%	2.9764	1.92%
26	知创壹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6	0.77%	1.1906	0.77%
27	宜兴锦湖海贝杉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9322	0.6%
28	江苏华泰国金科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1653	0.75%
29	深圳新智元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2331	0.15%
	合计	155.3687	100%	155.3687	100%

注：股权结构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东权利交割前后的情况列示，股权结构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4.48	32,166.09
负债总额	638.61	1,133.78
净资产	3,435.88	31,032.31
营业收入	5,401.69	12,458.93
净利润	-1,940.91	-430.22

（二）公司受让标的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基金份额，交易标的为华夏投持有的清石曜辰 100%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包括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华夏投持有清石曜辰的基金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基金名称	厦门清石曜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1MAKD1QFR8U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24
存续期限	8 年
投资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5 单元 B38
备案编码	SAVE28
备案时间	2026/08/21

注：2026 年 11 月 26 日，清石曜辰全体合伙人决议减资，清石曜辰认缴总额变更为 2,00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转让北京超摩 2%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金额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000.00 ☐ 尚未确定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受让标的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公司拟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华夏投已认购的清石曜辰 2,000.00 万元基金份额（华夏投已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华夏投未实缴出资部分，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的 1,5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上述基金份额的价格由双方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事项

转让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锦湖海贝杉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泰国金科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新智元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超摩 3.107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合计作价 4,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

2、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无论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费。

3、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豁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二）公司受让标的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1、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

鉴于：清石曜辰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AVE28。清石曜辰原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丙方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99.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2026 年 11 月 26 日，经清石曜辰全体合伙人决议，甲方的认缴出资额由 9,999.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相应由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1.00 万元（以下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与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同时办理变更登记。

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即本次减资后甲方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任何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乙方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5%。

（2）标的财产份额包括甲方基于标的财产份额而在《合伙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以及甲方基于标的财产份额而在《合伙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乙方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标的财产份额项下认缴出资余额 1,5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4）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元。

（5）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并同意接纳乙方入伙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厦门清石曜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5 单元 B38

（3）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存续期满之前 1 个月，如基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退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可延长 1 年，该等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5） 普通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出资总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壹万元，占认缴出

资总额的0.0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贰仟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5%。

（7）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8） 实缴出资及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缴付相应的出资额。

（9） 违约责任：未能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出资违约合伙人应承担合伙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11）管理机制：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

（12）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管理人另行减免，年度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不计收管理费。

（13）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不得举债及提供担保。

（14）收益分配

①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分配。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②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总额；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同步转让北京超摩部分股权并通过受让标的基金份额增加间接持有北京超摩部分股权，一方面公司持有北京超摩的股权比例变化不大，一方面公司可收回部分投资款并取得投资收益。上述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超摩 9.9616%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超摩 7.9616%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超摩 1.1489%的股权，合计持有北京超摩 9.1105%的股权。

本次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